**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克拉玛依市人民医院）**

**电梯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意向品牌 |
| 电梯 | 2 | 台 | 29 | 58 | 西奥有机房医用电梯XO-CONB、梅轮有机房医用电梯ML-B、泰禾电梯TH-K |
| 合 计 |  |  |  | 58 |

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质条件：**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该项目特定条件。

**（二）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特殊资格条件**

**无**

 **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

本项目为我院医疗场所使用，投标单位务必提供适合医疗环境使用的电梯型号，并提供类似实例项目信息供招标方参考。若出现投标人所投电梯型号不符合医疗环境使用的电梯，经招标方核实，将取消该投标单位的资格。投标人所报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设备。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梯执行的相关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

10058-200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2009）;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82-93）

（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6）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T7001-2009);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电梯参数：

运行速度1M/S,载重1600KG,层站6/6/6；发纹不锈钢（≥1.2MM）+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三侧扶手、残疾人操纵箱、盲文按钮、语音报站轿厢显示：黑底白字断码显示、厅门：发纹不锈钢/6套、轿厢地板：PVC耐磨、轿厢预留监控线、轿厢内噪音≤55DB（A）。

\*安全性能：医用电梯必须配备完善的安全保护装置，如限速器、安全钳系统和缓冲器。限速器在电梯速度超过额定速度时触发，带动安全钳动作，使电梯轿厢迅速制停在导轨上，防止坠落。缓冲器在电梯蹲底或冲顶时吸收能量，保障人员和设备安全。此外，紧急制动装置在突发故障时立即制动电梯，防止危险情况进一步恶化。

\*轿厢尺寸与结构：医用电梯的轿厢尺寸需充分考虑担架、病床等医疗设备的进出，一般深度不小于2.4米，宽度不小于1.4米。轿厢内部结构要坚固耐用，通常采用不锈钢材质，具备良好的抗撞击性能，能承受一定强度的碰撞而不损坏。

运行参数：医用电梯的速度根据建筑高度和实际需求合理设置，确保快速高效地运送病人，减少等待时间。同时，电梯的启停要平稳，加减速过程的加速度变化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避免病人因速度变化过快而产生不适。

\*防捣乱操作：未避免空梯运行，电脑通过对载重量进行逻辑判断把不正常的指令作销号处理。此功能可避免恶作剧和错误的轿厢指令。如果有一名乘客在轿厢内，这时又有过多的请求被登记，骚扰被发觉后所有的命令请求都会被取消，并要求重新登记正确的楼层信号。

\*机房配制：空调3台（≥1.5匹）。

\*必须配备应急平层。具有无障碍功能。

\*含旧梯拆装、土建整改、交钥匙工程。拆装完成后放到院方指定地点。

\*对中标设备免费保修三年；维修响应时间≦0.5H

**四、项目商务需求**

(一)签订合同及交货时间：要求中标公司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完善合同签订等手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保证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投入使用。**本项目不接受意向品牌以外的产品**。

（二）交货地点：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克拉玛依市人民医院）

（三）验收方式：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 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4）在规定时间内交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预付款30%；

2、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3个月后采购方支付货款65%；

3、合同总额5%款项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4.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服务要求**

1.对中标设备保修三年, 维护保养每年两次，终身维修服务、软件升级不另行收费、提供接口服务不另行收费；
2.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换新品；

3.接到用户报修1小时内电话响应，30分钟内到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处理故障，质保期过后，机器故障先维修后付款；

4.免费开放端口相关信息系统及接口费由投标方承担；

5.按照甲方需要提供相关的存储硬盘；

6.提供机器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7.设备要有工作站的均需标配工作站；

8.对负荷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均标配不间断电源；

6.其他**：**厂家现场安装和操作培训，技术培训学习。

**七、违约责任**

1.若非采购人原因，中标方不能按要求提供产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中标方不按合同和采购文件技术标准提供产品，对质量问题和技术问题不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以不予支付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执行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克拉玛依市人民医院）合同文本

**九、上传附件要求**：**（必须加盖公章）**

1.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仔细阅读响应附件要求，按照要求上传相关资质及资料，未按照要求上传或漏项的视为无效报价。

2.为了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请实事求是的报价，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产品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任何以没有看清楚竟价文件或将不符合询价要求的产品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均视为恶意报价，并上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十、咨询电话：**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13899568110

地址：克拉玛依市风华路5号